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60,609	152,677
直接成本		(142,939)	(121,915)
毛利		17,670	30,762
其他收益	4	3,106	2,625
其他淨收入	4	200	192
行政開支		(14,769)	(13,863)
其他經營開支		(563)	(520)
經營溢利		5,644	19,196
融資成本		(497)	(2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5,147	18,914
所得稅開支	7	(471)	(3,1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4,676	15,7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0	133,797	(1,175)
期內溢利		138,473	14,615

* 該等數字已重列，以分開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76	15,79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3,662	(1,014)
		138,338	14,776
非控股權益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5	(161)
期內溢利		138,473	14,6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6	6.3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3.02	(0.41)
	9	54.88	5.90
— 攤薄（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4	6.3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2.62	(0.40)
	9	54.46	5.90

* 該等數字已重列，以分開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38,473	14,615
其他全面收益		
—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虧絀）／盈餘	(7,700)	7,180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160	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7,540)	7,2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0,933	21,875
下列人士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0,765	22,036
非控股權益	168	(161)
	130,933	21,87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015	15,653
公共小巴牌照		156,200	163,900
商譽		41,105	9,118
遞延稅項資產		1,315	26
		215,635	188,69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1,692	1,332
其他應收款項		15,881	4,49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訂金		35,000	32,000
可收回稅項		571	9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158	20,699
		289,302	59,456
持作出售資產	10	-	262,460
		289,302	321,916
流動負債			
借款		3,090	3,062
應付賬款	12	6,895	6,893
其他應付款項		15,164	10,274
應繳稅項		1,528	465
		26,677	20,694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	-	112,526
		26,677	133,220
流動資產淨值		262,625	188,6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8,260	377,39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2,297	53,845
遞延稅項負債		71	130
		52,368	53,975
資產淨值		425,892	323,41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593	22,750
儲備		399,299	280,253
		425,892	303,003
非控股權益		-	20,415
權益總額		425,892	323,4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1 - 12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旅運」）訂立協議，向環島旅運出售本公司於旭雅集團有限公司（「旭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出售」）。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集團負責經營本集團所有跨境公共巴士業務。於呈報日期，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於附註10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公共小巴牌照及其他金融負債乃按其公平值計值除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有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入	160,609	152,677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益		
代理費收入	1,260	1,259
利息收入	576	-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530	806
廣告收入	464	234
管理費收入	276	326
	3,106	2,625
其他淨收入		
撥回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	80
匯兌收益淨額	9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0)	-
雜項收入	128	112
	200	192
	3,306	2,817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滙報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滙報之內部財務資料載列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下列本集團之主要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兩個呈報分部：(i)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及(ii) 跨境公共巴士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 經營業務 專線公共小巴 服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跨境公共巴士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收益（附註(i)）	160,609	54,298	214,907
呈報分部溢利	5,644	3,507	9,151
融資成本			(965)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00
所得稅開支			(721)
期內溢利			7,57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30,894
非控股權益			(1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8,33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呈報分部收益（附註(i)）	152,677	72,234	224,911
呈報分部溢利	19,196	14	19,210
融資成本			(1,426)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59
所得稅開支			(3,344)
期內溢利			14,615
非控股權益			1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776

附註：

(i) 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來客戶。

5. 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進行該出售後，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為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本報告並無呈列由經營分部就其分部資產作出的個別分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持續 經營業務 專線公共小巴 服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跨境公共巴士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呈報分部資產	247,193	261,496	508,689
未分配資產			1,924
本集團資產			510,613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燃油成本	38,601	28,273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65,462	58,778
經營租賃租金		
— 公共小巴	32,961	30,356
— 土地及樓宇	4	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91	7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0	-
匯兌收益淨額	(92)	-
撥回已計入收益表之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	-	(80)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稅項	1,819	3,083
遞延稅項	(1,348)	41
所得稅開支總額	471	3,124

8. 股息

(a) 期內應佔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結算日後宣布之特別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26,593	-

(b) 期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批准及派發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2.0港仙(二零一零年:11.0港仙)	29,010	25,025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1)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4,6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15,790,000港元)及(2)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133,6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虧損1,014,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2,079,000股(二零一零年: 250,250,000股(經重列))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76	15,79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3,662	(1,014)
	138,338	14,776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52,079	250,250
行使購股權時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千股)	1,936	20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54,015	250,45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4	6.3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2.62	(0.40)
	54.46	5.90

該等比較數字已重列, 以分開呈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及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發行紅股之影響。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資產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該出售後終止營運。出售集團之業績、現金流量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4,298	72,234
直接成本	(40,303)	(54,808)
毛利	13,995	17,426
其他收益	772	1,185
其他淨收入／（虧損）	2,130	(17)
行政開支	(12,749)	(18,156)
其他經營開支	(641)	(424)
經營溢利	3,507	14
融資成本	(468)	(1,144)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4	17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53	(955)
所得稅開支	(250)	(220)
	2,903	(1,17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14	130,89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33,797	(1,175)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733)	4,82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89,063	(6,28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6,898)	(1,706)
現金流量總額	280,432	(3,169)

(b) 持作出售資產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68,601
公共巴士牌照	-	5,196
商譽	-	158,47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36
遞延稅項資產	-	58
	-	232,46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268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1,065
可收回稅項	-	7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892
	-	29,995
資產總值	-	262,460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資產（續）

(c)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6,928
流動負債		
借款	-	82,2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074
遞延收入	-	5,368
其他金融負債	-	2,190
應繳稅項	-	686
	-	105,598
負債總額	-	112,526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質押為借款保證之持作出售資產之總賬面淨值為65,677,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其以現金收取，或透過八達通卡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並於提供服務後下一個營業日匯到本集團。本集團一般給予其他應收賬款債務人介乎0至30天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編製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471	956
31至60天	116	194
61至90天	82	35
超過90天	23	147
	1,692	1,332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0至30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6,895	6,893

1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香港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其從事於香港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

香港專線小巴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9,852,000港元之收益及1,752,000港元之虧損淨額。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32,000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3)
商譽	31,987

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於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後預期會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4)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13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32,000
減：已付訂金	(32,000)
	-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8)
收購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138

14. 出售旭雅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旭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829
公共巴士牌照	5,196
商譽	158,47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73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047
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	153
借款	(45)
應繳稅項淨額	(5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66)
遞延收入	(5,85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749)
資產淨值	184,721
非控股權益	(20,095)
換算儲備	(84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附註10	130,894
出售附屬公司之開支	3,036
總代價	297,710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現金償付代價	290,000
以現金支付應收代價	7,710
總代價	297,710
以現金償付代價	290,000
出售附屬公司已支付的開支	(68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89,316

15. 報告期後事項

15.1 收購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蘇世雄、盧漢強、葉寶芬、葉珍、徐保強及蘇志雄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中環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215,000,000港元。中環專線小巴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中環專線小巴於完成日期之財務報表在本中期報告獲批准當日尚未完成，故實際上不可能在此披露是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

15.2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以行使價每股1.60港元授出合共5,250,000份購股權，當中共9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每人獲授300,000份購股權。餘下4,35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此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行使。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一零年：無），合共26,5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派發已宣布之特別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已宣布之特別中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期業績

由於出售跨境公共巴士業務錄得合共**130,894,000**港元之所得收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增加**8.4**倍至**138,3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776,000**港元）。雖然宣布派發中期股息並非本公司之慣常做法，但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因該出售錄得特殊收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股東回饋部份現金盈餘乃屬恰當。經充分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未來擴展計劃後，董事會建議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業務回顧與財務表現

持續經營業務—專線公共小巴業務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線公共小巴服務之營業額增加**5.2%**至**160,6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2,677,000**港元）。該增長來自本集團之新附屬公司香港專線小巴，該公司以**33**輛公共小巴營運四條往來中環／銅鑼灣至南區之綠色小巴（「綠巴」）路線。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
- 倘不計及香港專線小巴於期內所帶來的營業額**9,852,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則微跌**1,920,000**港元或**1.3%**至**150,7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2,677,000**港元）。儘管乘客需求穩定，但由於車長短缺，本集團未能於非繁忙時間內將小巴車隊發揮至最佳運載力。自法定最低工資保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以來，業界於招聘和保留車長方面一直面對困難。管理層已預見此招聘問題，並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調高車長底薪約**3.4%**。此外，儘管本集團已向運輸署提出多個加價申請，該等申請仍有待運輸署批准。因此，期內並無調整車資。
- 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經營溢利下跌**70.6%**至**5,6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196,000**港元）。經營溢利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1) 低乘客需求導致香港專線小巴錄得經營虧損**2,366,000**港元。由於本集團需時重組新收購路線以及向運輸署、區議會及社區提交及溝通有關計劃，故未能於初期階段即時實現潛在協同效益；及

- 2) 倘不計及來自香港專線小巴之虧損，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經營溢利為8,0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1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8.3%或11,186,000港元。經營溢利大幅下跌之主要原因為燃料成本上升27.5%或7,768,000港元至36,0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273,000港元）、車長工資及福利上升4.0%或1,738,000港元至45,3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621,000港元）以及營業額下跌1.3%或1,920,000港元至150,7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2,677,000港元）（如上文所述）。柴油單位成本及液化石油氣單位成本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29%及26%，導致燃油開支大幅上漲。
- 期內所得稅開支減至4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24,000港元）。期內實際稅率為9.2%（二零一零年：16.5%）。實際稅率下跌乃主要由於確認香港專線小巴合共1,377,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所致。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2,000,000港元收購香港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54條路線（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0條；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50條），營運公共小巴數目為346輛（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9輛公共小巴；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308輛公共小巴）。車隊平均車齡為7.7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7年）。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蘇世雄先生、盧漢強先生、葉寶芬女士、葉珍女士、徐保強先生及蘇志雄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環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215,000,000港元。中環專線小巴擁有25輛公共小巴及公共小巴牌照，並以25輛公共小巴經營三條往來中環至瑪麗醫院／南區之綠巴路線。收購中環專線小巴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跨境公共巴士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環島旅運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旭雅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旭雅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彼等之附屬公司，統稱為「中港通集團」）各持有80%股權。中港通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跨境公共巴士服務。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於該出售完成後終止經營其於跨境公共巴士行業之所有業務。出售旭雅並據此出售中港通集團所得收益為130,894,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撥付。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增至 **10.84** 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 倍), 其原因為收取該出售之銷售所得款項後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 **262,625,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696,000** 港元)。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總借款結餘輕微減少 **1,520,000** 港元至 **55,38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6,907,000** 港元)。期內並無新增貸款, 而借款結餘因定期還款而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下降至 **18.6%**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為 **64,68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996,000** 港元), 其中已動用 **55,38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017,000** 港元)。

資產質押

本集團已質押其若干資產以作為獲授予之銀行融資的保證。已質押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共小巴牌照	99,400	104,3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42	4,591
持作出售資產	-	65,677

信貸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專線公共小巴業務收入以現金收取, 或透過八達通卡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 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匯款予本集團, 故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值, 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此舉有效消除貨幣風險，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期內，本集團之總資本開支為 34,26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4,208,000 港元），其主要歸因於收購香港專線小巴之 32,000,000 港元代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 180,05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384,000 港元），其主要歸因於有關收購中環專線小巴之 180,000,000 港元需付餘款。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小巴行業屬於勞動密集型行業，故僱員福利開支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期內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為 65,46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58,778,000 港元），佔總成本之 41.1%（二零一零年：42.1%）。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員工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或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分佈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 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車長	1,018	920	118	1,038
行政人員	89	85	199	284
技術員	45	42	17	59
總計	1,152	1,047	334	1,381

展望

於出售其全部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後，本集團將集中投放資源以專注發展小巴業務。展望未來，本地小巴業界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作為大眾市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預期小巴服務之需求將維持穩定。然而，自法定最低工資保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以來，本集團於招聘和保留車長方面一直面對困難，導致若干小巴未能於非繁忙時間內以最佳運載力營運。為解決聘請人手問題，本集團或會考慮提高前線員工的工資及津貼。除來自員工成本之壓力外，燃料成本上漲亦可能繼續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針對經營成本不斷上漲，本集團將繼續改善車隊效率及實行減省成本計劃。

除減省成本外，本集團將繼續申請調高車費，並致力爭取增加小巴座位數目至20座。本集團亦將就乘客較少之路線擬定整頓計劃，同時加強需求不斷增加之路線的服務。收購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潛在協同效益的路線亦為本集團擴展業務及市場份額（特別是南區）之策略。儘管新收購之香港專線小巴於本回顧期間內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管理層仍對香港專線小巴之業務抱持樂觀態度，並已擬定相關重組路線計劃，惟有待運輸署批准。管理層相信，重組後香港專線小巴所營運路線之表現將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收購中環專線小巴（其以25輛公共小巴營運三條往來於中環及瑪麗醫院／南區的綠巴路線）後，預期中環專線小巴之即時溢利貢獻可改善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表現。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按照載於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中一名成員具有適當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發布詳盡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mspt.com 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黃慧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